

项目合同

妇女发展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巾帼家政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关于“妇女发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MC2025-16F，由陕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接受乙方在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关于“妇女发展服务”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三百捌拾元整（¥:259380.00）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项目支付方式分两次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 80%暨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伍佰零肆元整（¥:207504.00），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 5%暨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整（¥:12969.00）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若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项目总体的 8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截止 11 月 30 日项目的总结汇报和支付尾款的申请，同时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项目总价

暨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捌佰柒拾陆元整(¥:51876.00)。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四、服务内容及承诺

1.女大学生关爱引领计划活动,2场次,不少于300人;通过开展职场礼仪、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及法律咨询服务等,提升女大学生就业创业的综合能力。

2.女性实用技能提升及素养提升活动,不少于400人,分10场次在西安市区域内开设。为女性提供家庭成员照护、健康营养与搭配、收纳、茶艺、手工、插花等实用技能提升活动。

费用包含:活动的整体策划费、组织宣传推广、活动资料的印刷和场地布置费、专家师资费及相关人员劳务费、购买教具耗材及交通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

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守约方有权解除。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乙方在日常服务、索赔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统一承担；

(二)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漏给其他方；

(三)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合同地址派

合同专用章

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正式接收；

（四）承保人在接到出单通知后，按照出单通知书提供的保险信息出具保单，保单由经纪人审核无误后，送交各方；

（五）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妇女社会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未央区国金中心B座8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 伟 伟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开区凤城五路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牛 伟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15921308277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